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333號

聲　請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之監護人。

三、指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係相對人丙○○之長子，相對人因缺氧性腦病變，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㈠相對人於民國115年5月18日因心臟停止、缺氧性腦病變，緊急住院接受治療，並據聲請人陳明相對人目前無意識、無自主能力等語，有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本院公務電話在卷可稽，故依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院應無

必要在實施精神鑑定時，到場在鑑定人前訊問鑑定人與相對人。

㈡又鑑定人即三軍總醫院醫師精神科醫師郭欣昌於115年7月24日實施鑑定後，依相對人之個人史、病史、理學檢查及精神狀態檢查，鑑定結論認為：相對人在臨床精神醫學診斷為缺氧缺血性腦病變後引起之重度神經認知障礙症，其自115年5月18日腦傷至今已逾3個月，雖經積極診治、復健治療及家人照料，意識程度、記憶力、表達能力、定向感、認知功能及執行功能均已達到明顯缺損範圍，目前無法進行有效之認知、記憶、問題解決及判斷能力評估，日常生活則完全仰賴他人照護，雖考量其目前存在氣切、肢體活動障礙及言語表達受限，不能僅以「無法回答問題」推論其認知能力完全喪失，惟綜合其意識程度、指令遵從能力、溝通能力及整體神經功能狀態，現階段仍無法建立足以確認其自主意思之可靠溝通方式，亦無證據顯示其能有效理解他人之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應已達「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等語，有該院函覆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7至47頁），堪認相對人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准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此觀民法第1110條及第1111條第1項規定即明。查相對人之最近親屬為其長女乙○○、長子甲○○，均同意由甲○○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乙○○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親屬系統表、家事聲請監護宣告狀及二親等關聯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審酌乙○○、甲○○為

相對人之至親，彼此有相當信賴關係，適於執行上述職務，因認由甲○○擔任監護人，並指定乙○○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珮琳